

##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转发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执行通知书》（【2019】湘 01 执 291 号）和《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 执 291 号），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黄培劲先生（以下简称“被执行人”）与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

###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同日本院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同日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期限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认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现因执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所持有的 142,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股票代码：300189）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双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灿辉

被执行人：黄培劲

#### 2、上述案件的起因与进展

（1）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并分三次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申请执行人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累计向被执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即第二轮借款已支付完毕），但被执行人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与申请执行人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故申请执行人依据《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再向被执行人提供第三轮借款，且通过长沙仲裁委员会向被执行人提出偿还已借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的仲裁请求。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长沙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经调解，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由仲裁庭依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出具（2017）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包括：被执行人自愿以其持有的 181,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抵偿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8 亿元；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应付申请执行人借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1,071 万元免于向申请执行人支

付；被执行人同意，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 181,504,000 股神农基因股份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3) 因被执行人履行 (2017) 长仲调字第 252 号《调解书》的相关条款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若干障碍，经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署《协议书》，主要包括：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神农基因股票复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被执行人将其持有的神农基因全部股份中不超过 25% 的部分（即不超过 45,3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3%）转让至申请执行人名下；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被执行人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至申请执行人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被执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神农基因股份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4) 2017 年 3 月 9 日，被执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00 万股至申请执行人名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2017 年 3 月 21 日，被执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神农基因股份 14,25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2%）质押给申请执行人，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被执行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借款纠纷而产生，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 六、其他说明

上述裁定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黄培劲先生及其配偶陈淑云女士亦就该裁定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和《执行异议申请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交〈不予执行仲裁调解申请书〉和〈执行异议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尚具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执行裁定书》（【2019】湘 01 执 291 号）；
- 2、《执行通知书》（【2019】湘 01 执 291 号）。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